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壜簡字第63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被告 黎修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亦應認為無管轄權。又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原告原聲請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3638號支付命令，督促被告給付新臺幣

01 (下同) 99,318元暨遲延利息；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就本
02 院前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
03 請，依法視為起訴。又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訴外人遠傳電
04 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電信債務，因其自遠傳電
05 信受讓上開債權，而依據債權讓與及遠傳電信行動電話/第
06 三代行動電話服務契約（下稱系爭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
07 付其積欠之電信費，而系爭服務契約第43條已約定：「因本
08 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
09 者，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
10 原告所為本件請求，自應同受前開管轄約定之拘束，則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
12 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另本件並非適
13 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詳如附表），自無民
1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5 三、至於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前揭支付命
16 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
17 債務人住所地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尚
18 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又被告
19 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既非就訴
20 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即與同法第25條規定「為本案
21 之言詞辯論」不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
22 均併此敘明。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吳宏明

31 附表：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目 1 (請求 金額 9 萬 9,3 18元)	1	利息	9 萬 9, 318元	108 年 12 月 2 8 日	114 年 10 月 6 日	(5+28 3/36 5)	5%	2 萬 8, 679.7 7元
	小計							2 萬 8, 679.7 7元
合計								12 萬 7,998 元